

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4) 陕 07 破申 64 号

申请人:刘宝新,男,生于1972年8月4日。汉族,住陕西省洋县白石乡上坪村五组。

被申请人:洋县八达彩印有限公司。住所地陕西省汉中市洋县北环路155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723305731891R。

法定代表人:全动英,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申请人刘宝新以被申请人洋县八达彩印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陕西省洋县人民法院申请将该公司执行移送破产清算。陕西省洋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8日作出了(2023)陕0723执恢477号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决定将以洋县八达彩印有限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本院在审查过程中,申请人刘宝新申请撤回对洋县八达彩印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认为,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申请人可以请求撤回申请。本案中,申请人刘宝新撤回对洋县八达彩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条、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申请人刘宝新撤回对被申请人洋县八达彩印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王永吉
审	判	员	李俊霞
审	判	员	王建芬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法	官	助	理	徐晓倩
书	记	员		张译心